

#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度，我们作为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昊志	4	1	3	0	0
肖宝强	4	1	3	0	0
陈娜	4	1	3	0	0

2020 年我们共出席董事会4次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判断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4月20日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

说明》、《2019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公告》；

2、2020年5月22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》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任期内积极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聘任高管及确定高管薪酬方案等情况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情况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四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我们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，起到了有效

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陈娜、张昊志、肖宝强  
2021年4月29日